

藏經書院版

正續藏經

第 70 冊

中國撰述

大小乘釋律部

新文豐出版公司 印行

正續藏經. --臺一版. --臺北市：新文豐，[民82]

-]

冊；公分

ISBN 957-17-0665-5 (一套：精裝)

-- ISBN 957-17-1185-3 (第七〇冊：精裝)

1. 藏經

221.08

8200052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台一版三刷

新正續藏經 全一五一册
編輯者藏經 第七〇册

精裝一册基價一五·五五元正

版

權

印發

刷行

發人

高

本

書

院



所

有

印發

刷行

及

新

文

豐

出

版

股

份

公

司

傳郵登台電門電公
政記北市
劃證北話部話司
真撥證
三〇局三臺三臺
五一版政四北〇北
六臺一市六〇市
八〇業三五二羅斯
七〇字六九三福路
六四第四三一三
三〇四〇四三段〇九
二二六三二二八〇
三一四五十八〇
八六九信二號六六
七〇號號箱四樓四號

22090200 (精：一套)

22090270 (精：第七〇冊)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續藏

經

第七十冊目錄

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正續藏經會編印

中國撰述

大小乘釋律部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四十二卷之內自三十五至四十二卷	唐道	宣撰	0001
資持記序解並五例講義一卷	宋元	照述	
行事鈔諸家記標目一卷	宋則	安述	0179
資持記立題拾義一卷	日本慧月改錄	顯集	0198
毗尼討要六卷	宋道	標出	0202
四分律名義標釋四十卷	唐道 明弘贊輯	世纂	0207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下二之三

鉢器制聽篇第十九房舍衆具五行
調度養生物附

釋鉢器篇

題中鉢是梵言器卽華語鉢則局收器皿器則名通衆具具云鉢多羅此翻應器準下加法云應量受則是應量之器對法爲名有取三如釋者亦通但無據耳準章服儀云堪受供者用之名爲應器此卽對人爲目或處說云量腹而食故云應器卽對食爲名上二字總所攝之物下二字卽能攝之教物雖衆多二教攝盡一鉢制持有違結罪衆具聽畜方堪受用故約二教通收一切註中五行者卽金木水火土總四事之體調度謂調養具度卽衆物之通名養生衆具般湊繁多隨報開聽事資道立雖在緣廣被而法據有準違則斯制犯則無赦旣混其體貌故分其條格略言來意別舒如後

初鉢器是訓
二木標列

制門既混下門

就中先明鉢器是制教也故初明之餘有養生衆具入聽門攝自如後列初中分七一制意二體如三色四量五受法六失受相七受用行護法

初制意者僧祇云鉢是出家人器非俗人所宜十誦
云鉢是恒沙諸佛標誌不得惡用善見云三乘聖人
皆執瓦鉢乞食資生無有四海以爲家居故名比丘
中阿含鉢者或名應器

制門中制意四段僧祇明異俗意非所宜者不相應故十誦善見並倣聖意誌記也除受供外並名惡用無有因者彼論正作無所依食飲居處皆非已有故天地四外皆低大海故云四海中含示名

義如上釋

二林三初不
如法

二體者律云大要有二泥及鐵也

明體中初科泥鐵者泥卽瓦器

五分有用白銅鉢者佛言此外道法若畜得罪佛自作鉢坯以爲後式十誦畜金銀瑠璃銅鐵木石等鉢非法得罪亦爾五分畜鉢木偷蘭僧祇云是外道標故又受垢膩

次科五十誦並簡非法鉢坯卽未燒者佛自作者彼律云佛在蘇摩國作鉢坯令窯師燒成金鉢次成銀鉢皆言王若知者謂我不能作金銀寶乃令埋之後燒作鐵鉢佛令用之曰蘇摩鉢從國爲名則知制度非出凡謀如前篇云佛教阿難裁製三衣良以古佛道法非佛親示餘無知者凡在奉持深須自慶十誦中業疏云雜寶爲器蓋在家人木鉢外道石鉢唯佛比丘俱離但用泥鐵由離諸盜省事易得故也後引五分決上罪相仍引僧祇彰犯所以總判諸鉢白銅及木可結偷蘭餘但非法準同犯吉

三斥時用

今世中有夾紵鉢棍瓦鉢漆鉢瓷鉢並是非法義須毀之

三色三初明
如法

三中夾紵卽今木骨布漆者是棍瓦者昔云以石磨後用土脂搥便燒而不熏者瓷鉢卽上油燒者

義須毀者或令自毀或準善見持戒比丘見持木鉢卽須打破不爲損盜

三色是非四分云應熏作黑色赤色僧祇熏鉢作孔雀咽色鵝色者如法

明色中初科四分黑赤僧祇青翠今多黑色耳孔雀咽卽取咽項毛色鵝色多別今取青者

若準律文並須熏治律文廣具熏法而世有素瓦白鐵棍銳堅硯爲色者或先熏鐵鉢而剝落者先熏瓦鉢但搥不磨色淺落受膩者有用麻油塗者並爲非法親問翻經三藏云中國無用油鉢者若此土行用一度訖卽打破不許再用五百箇中不許受畜準此瓦澡罐義同油鉢

次科先引律制四分令以泥作熏鉢鑄以灰平地作熏鉢場安支以鉢鑄覆上以灰壅四邊手按令

堅以巨摩牛_鑄四邊燒今多安鑪在下作圓籠覆

上籠中用鐵條橫架安鉢在中以竹烟熏之而下

斥非前列五種棍銳古云燒成後入火鏡令牢也

但棍不磨者準須熏已磨退然後再熏鐵鉢五偏

瓦鉢二偏若但一熏撻令牢者則色落受膩油塗似今瓷器上油燒者親下證非初引親聞證此土行用謂梵僧來此用也五下引文證準下例通潔瓶亦熏爲色

三示薰法

善見云鐵鉢五熏已用土鉢二熏已用受持諸部律並明薰法此方用熏二偏入籠猶未變色但用法不同

三中初引善見二指諸部三示此方業疏云西來鐵熏由牢固者解熏法也

四量是非四分大鉢受三斗小者受斗半中品可知此斗升不定此律姚秦時譯彼國用姬周之斗_{此斗}準用一定不改量法俗算有八圭抄撮勾合升斗斛謂因增法名也準唐斗上鉢受一斗下者五升

量中初科又三初示三品上下之間卽爲中品此

四分量定據

下二定斗不同初取周斗注指俗法者孫子算經十粟爲圭十圭爲抄十抄爲撮十撮爲勺十勺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相因增法示可準據準下三會唐斗唐朝雜令用姬周三斗爲一斗今此俗中例用唐斗宜準爲量

十誦斗量同四分又彼律云下鉢受一鉢他飯半鉢

他羹餘可食半者_{僧祇鉢他羅}薩婆多云鉢量論師種

種異說然以一義爲正謂一鉢他受十五兩飯秦秤

三十兩飯是天竺粳米筈飯時人咸共計議上鉢受

三鉢他飯一鉢他羹餘可食者半三鉢他飯可秦斗

二斗一鉢他羹可食物半復是秦斗一斗上鉢受三

斗律師云無餘可食物直言上鉢受三鉢他飯一鉢

他羹留上空處食指不觸中中下二鉢可以準知覓

一肆上好鉢圓正可愛律師云佛初出世衆僧無鉢

佛勅帝釋令天巧工作十萬鉢在世間肆上鉢者是

彼天鉢非是人造毗尼母云不滿斗半若過三斗者

不成受持

次科初引十誦上二句標同謂三品大小也又下

示異彼明下鉢受兩鉢他鉢他卽梵國量名準下
一鉢他半爲周一斗卽唐三升三合強餘半鉢他

爲周三升三合卽唐一升強總計唐升四升已上
爲下品量故註引僧祇合之應知彼律四升卽據

下品鉢他羅他與多音之轉耳僧祇在宋朝翻尺
斗並依元魏大同唐朝故用四升爲下鉢也次引
婆論會同四分文爲五段初標示論師卽彼論自
指謂下二定鉢他量釜飯謂釜中熲熟者時人下

三合鉢量餘可食者謂蔬菜等則上鉢共受四鉢
他半一鉢他秦斗計有六升六合半強唐二升四
升

鉢他總二斗六升六合半強唐九升弱餘半鉢他計三

升三合強唐一升計共成三斗唐爲二斗

律師下四引異議

中下例餘二品斗半爲下品卽今五升中間爲中

品見下五引證此文欲明親承古式則前定品量

有所準據矣後引母論證上可知

然則諸部定量雖無一指然多以三斗斗半爲限但

此器名應器須依教立律云量腹而食度身而衣趣

足而已言通增減必準正教世執小鉢者多大者全

希豈非狹局貪著數受多益之相既號非法不合說淨受持

三中初指定教量律下別斥非法又二初遮妄執
前引彼所據業疏云有人言律制量腹而食何定
量也隨得成受未必依論此不標古直爾遮之言
下正斥上句是縱下句是奪世下次斥執小鉢號
非法者違教量故以須如法方堪受淨故

五加受法持之今用他部文十誦云大德一心念

我某甲此鉢多羅應量受常用故三善見云若無人

時得獨受持鉢又準上僧祇云若十日內捨故受新

十日一易觀其文意似是獨住比丘法

加受中二前引十誦對首法言應量者明合法也

體色少濫品量多乖故特標之或可量卽教量通

目三種並須應法方得受持言常用者示受意也

衣常披著鉢用有時故加此語憶持不忘善見下

次引心念法文準上者但除初句對告之言僧祇

下示轉易謂畜二鉢無人設淨故十日內互易受

捨則不犯長文如二衣中

六明失法諸相

善見雖先受持若穿如粟米失受持若以鐵屑補塞

已更須受若偏斜破並不成受

六中初科前明失受分齊屑先結反若下次明加

法不成

善見若買他鉢未還直不成受其主雖言但受持亦

不成若過十日不犯長若買鉢度價竟鉢主熏已報

比丘知不往取過十日犯捨若餘人知熏竟傳向比

丘說聞語不往無犯

次科初明未度價主言不言並判不成若買下次

辨已度價主報他報犯不犯別他報不犯者未定

實故

四分鉢孟孔罅食入中但洗餘不出無犯準此不漏

故不失受

鉢故問釋之不受持罪卽違制吉

七明受用行護法

五百問云若一日都不用鉢食犯墮重病者開不用

若出界去經宿不失五分諸比丘鉢中渴惱苦熱不

可捉聽別作渴惱器

七中初文五百問一段初明制用彼判犯墮準律

應吉若下次明開離雖不失法非無違教下引五

分緣開不用飲昌悅反大欲也欲呼苦猶患也

毗尼母不得用麪澡豆洗鉢壞色當熟擣細物篩而

用之乃至病亦不得用雜香澡豆洗身乃至乞食時

各自作鉢絡盛鉢自持之因與淨人鉢行乞外道投

藥鉢中比丘死便制也

次科母論二節初明洗物因制洗身乃至乞食下

次制自持仍示緣起

僧祇若洗鉢無坐處者當僂身踞坐離地一搢手不

得用灰令色脫當取樹葉汁無沙瓦磨謂牛不得臨

岸危處應先洗師鉢後洗己鉢不得持己鉢中殘水

寫師鉢中乃至洗訖當踞坐持鉢囊帶串臂著膝上

湯洗物卽非用故得罪並制吉羅

二安著守護
四分守護此鉢不得著瓦石落處若倚刀杖下若懸

持繩綴舉著常處勿在地上下至無物以水洒之安設也

僧祇初示洗法僂力主反低首也應下次明兼洗

師鉢法先師後已者尊人重法隨事表心故串古

患反穿也後明洗衣相因而引漬浸也若下明用

破鉢法

三行護三切
不得非用

十誦鉢是諸佛標誌不得惡用新熏鉢蘇著一心三

洗是名淨又不得日中炙令津出吉羅毗尼母不應

鉢內洗手一切處不應用除病敬之如目五分護鉢

如眼睛洗鐵鉢聽去地一尺瓦鉢離地五六寸許宜

著好處安置不得不拭著日中曝若安地上盛宿食

煖湯洗盛藥並得罪

行護中初科三段雜明敬護誠絕非用十誦一心

謂專意也日炙津出爲損色故母論一切處者唯

除中齋遮斷餘用目睛爲比誠令極護五分初示
護法若下遮非煖湯謂沸湯亦損色故或是將燒

三破洗持行

壞者文
中並開

次科四分前列十三種安處非法不得下次明將
持非法僧祇六事並闡謂壞三寶同外道故今取

壞鉢餘皆因引

四分不得作非鉢用一切長物不得內鉢中若畫鉢
中華像萬字已名一切不得破不得都漫灑鉢四邊
若口應漫兩分留一分若星孔多應盡漫之用白鑄
鉛錫也

不得著地熏壞故應以泥漿灑地安之若葉若草上
若鉢支故壞者以白鑄漫底不得雜沙牛屎洗以器
盛水漬牛屎澄去沙用以外用葉用華若果汁洗取
令去膩若手執難持作囊盛繫口帶絡肩上挾鉢掖

下鉢口外向不爾作函盛之恐相搪者以衣樹葉隔
之安置杖上五百間不得覆鉢壁上應巾裹懸著壁
上善見瓦鉢岱串左肩青色

三中四分六節初制別用若下次制雕刻萬字梵
體作正佛胸前德人多濫用今或刺於衣角是教
所開破下三明補治壞兩分者凡鉢上下中分三
分故不得著下四明安處熏卽熏色言故壞者用
上四物藉之猶故色壞方令以鐵墁其鉢底不得
雜下五明洗法牛屎西國所責此方不用若手下
六明帶持口外向者律因比丘鉢口向脇道行遇
雨脚跌倒地隱脇成患佛言不應爾搪謂二鉢相
觸五百問明掛鉢當使巾裹與壁相懸不令以口
覆堅亦恐損色下引善見決前肩上不明左右
次聽教中旣曰衆具故雜列之

聽門物多不可科約故云雜列

四分開十六枚器謂大釜釜蓋大盆及杓小釜釜蓋
小盆及杓洗瓶瓶蓋盆及杓水瓶瓶蓋及盆杓則有
二釜四盆二瓶四蓋四杓又有鑄作者出家欲作鉢

二列釋十四
初釜釜等器

二衆具入聽
門二物標不

佛開作之須爐椎鉗鞴囊錯鍊器並得畜作岱盛懸
杖上亦開畜熏鉢調度法用等若縫衣時須繩墨赤
土白堦雌黃絢線尺度縷線鍼刀子補衣等物並開
之作岱盛之患鍼零落作針蓖及筭安塞治鉢須鑽
鑽並得蘭若比丘開以火術出火火母火子及鑽等
並得若得七日藥應著鍵鎔小鉢次鉢大鉢中不作
淨施大鉢義須安著杖上龍牙杖上不得畜皮木鉢出要
律儀鍵鎔爲助食器毗奈耶鍵鎔者淺鐵鉢也

初文四分七段初明衆器枚枝也今但取箇數耳
謂下列名卽二釜二瓶各有四物則下合數可見

又下次明鐵作具鞴薄拜反韋囊吹風入鑪錯卽
是鑪鑪音旋古作去呼謂轉軸用以裁嚴似今鑪
亦下三明熏鉢物卽熏鑪熏籠等若下四明作衣
具絳線振墨取直也治下五明補鉢具鑽子筭反
錐也鑠音棄蘭若下六明火具火母所鑽物如竹
木等火子取火物如乾艾等鑽卽火鑽亦用竹木
爲之若下七明諸鉢初因得藥令置四種鉢中故
知得畜文中通云不作淨施然大鉢應量理必須

說故注決之不應量者是龍牙杖者杖頭雙出像龍

牙故不得下簡非故知上四並據泥鐵爲體者出

下別示鍵鎗上文示異名下文顯體相

二車乘器物

四分老病不堪步涉聽作步挽車若輦若乘除特牛
驥馬若得輦聽畜須輦轍及皮繩若枕橙並得應使
寺民優婆塞沙彌擔牽若得車亦爾應除織皮繩髮
繩

五諸拂

十誦犧牛尾拂用拂佛塔故受僧祇自今已去聽捉
線拂裂斃樹皮等除犧牛尾馬尾金銀柄一切不聽
捉若白色染壞用不得如淫女捉作姿作相是名拂
法五百問云若僧中說法高座上不病不得憑凡捉
塵尾犯墮非毛者得四分得尾拂開畜不得畜織毛
羣多殺細蟲

羣不得畜之

二中初老病開作挽卽牽也輦謂小車或用畜駕
或是人荷轄牛驥馬皆謂雌者之異名深防觸染
故簡除之若得下次明他施得畜轍音袁卽車前
兩木引而舉前以駕輶音厄皮繩用以束輦枕橙並
輦上所須應下明駕輦人簡比丘故若下指例車
卽大者應下簡非織皮有華文故髮繩同外道故
十誦比丘無鍼不得外行

三畜針

三中彼以針綴衣無故衣解形露因制帶行今用

鉤紐則不須之此中但明聽畜耳

五分非行來處若大小便及洗手脚時聽著屐四分

亦爾僧祇畜埠瓦擬揩腳

六坐床

十誦比丘無鍼不得外行

六中長牀卽明開畜

四分木師出家一切作器不應畜剃髮人出家不得

四洗足具

七階羅物三
初雜引諸文

畜剃刀衆僧得畜剃刀木作器角器聽用盛油別人
油若得衣須浣開畜浣器及板剪刀若不解事數聽
用算子以俗盛懸杖上爲治病故畜剃刀若煮藥銚
若鋼釜鐵釜土釜及三種瓶煎餅鍋銅杓銅鑊衆僧
亦得若鉢不正作鉢支塵坌者作蓋若須新染草牛
屎等無人處得持之見白衣下著地寺內得自移整

石材木等擣藥須杵白簸箕筐掃帚並開爲治眼故
得畜瑠璃筐若灌鼻笛烟笛吹火笛若鉗若椎火把
燒水瓶注水瓶并洗脚者供澡槃洗脚器所須應與
若得大小豆麥胡麻粳米應以鉢器爲量不得畜升
斗秤若酥油等須秤量者聽刻木作鉢兩齊四五兩
作準爲斤數五分初如四分後與他物雖多猶限少
佛令僧私畜斗斛升合及秤

七中文相交雜故細節之初文爲十初明器具剃
刀隔絕本習故不聽畜除人應得若得下明衣具
若不下明算子爲下明治病衆具劇符碑反剝也
三種瓶卽銅鐵土也鐵五到反若鉢下明鉢具若
須下明擔物染草謂可染衣者見白衣放下護議

二引供給和尙文

嫌故擣下明藥具簸比磨反從所宜反或作簡酥
灌鼻治頭痛四邊流出須笛灌之烟下明食具烟
笛引烟出舍火把蒲已反并下明澡洗物澡槃謂
灌手者若得下明斗秤二十四銖爲一兩下引五
分決上本宗初如四分者謂前制兩同後開出彼
四分供給和上聽用銅槃若案若几所食之物盡持
置上一時授與得果多壓取汁飲開畜壓具若夜集
闇須燈器燈炷蠟著蠟炷轉輪燈樹火爐燈籠掃帚
扇並得別人受若爲護衣故寺內聽以樹皮若葉若
竹作蓋供給蓋具一切得畜爲補革屨故開畜錐得
熟皮作革屨須刀裁板剝磨石等並開若刀錐勦毛
縷皮剝進散聽作囊盛若織竹作籠若樹皮籠聽以
毛囊裏外亦得趣用十種衣作囊不得以皮作若刀
生壞聽以毳劫貝大皮等裹刀若髮長者開剃刀及
鞘應以劫貝等障勿令壞若刃卷手上波石上磨其
石內刀囊中刀鈍者開畜刮刀髮散畜盛髮器又開
鑷子剪爪刀刮舌刀掃齒物挑耳篋

次科五段初明食飲具一時授與謂先從人受然

三引供給住
房文

後奉師若夜下明燈具燈器總標下諸物別列燈
炷卽然燈器鐵炷持燈燭者轉輪燈樹謂作層輪
周市安燈機關運轉形如樹焉若爲下明衣蓋爲
下明補草履物刻初屬反或作鎗籠字上呼若刀
下明刀鑄等物生壞謂上垢也韜音笑藏刀器手
上波謂於掌上翻覆如波刮刀削刀上垢也
供給住房比丘法中聽與大小繩牀大小木牀枕戶
排戶納杖盞扇水瓶洗瓶盛水器浴室瓶及牀刮汗
刀等一切白衣器種作耕犁撈等不應畜一切寶物
作諸器並不得若道行恐蛇蝎諸蟲者當執錫杖搖
若角盛碎石若破竹作聲不得執空中杖若畜如法
治若僧集患熱聽作大扇若作轉調扇車令沙彌推
之若作餅作豆餅須麪量餅器盛鹽殼此等字錯
音廉苦酒瓶木櫟木卮七杓碗等皆開若飲食多不節
成患者開作浴室若住房內臭以香泥乃至四角懸
香

三中八段初明房舍物浴下洗浴具一切下遮諸

俗物犁耕田器撈治田具今俗呼爲耙白駕

反

若下

八漢浴等法

明執杖錫杖者據律本爲警蟲獸準錫杖經乃持
乞食振之使聞所出不同不在和會名義制度廣
如彼經破竹作聲俗謂散杖是也空中杖如竹筆
等律因外道投刃於中白王以誣比丘佛因制斷
若僧下明扇轉關謂作輪旋轉繞輪插扇以鼓風
也若作下明作食具律本並作鍛準字書合作匱
或作鍛平底器也鍛字本是上呼竊疑律本脫竹
頭耳櫟音儻卽短桶也尼合作危音支謂酒器也
七匙也若食下明浴室若住下明香嚴房室增一云告諸四衆造浴室五功德除風差病去塵垢
身輕便得肥白比丘當方便造立十誦邊屏處安浴
室所須者辦之僧祇浴時不病令人揩者越五衆自
揩亦越互揩亦越毗尼母浴室中上座應爲浴僧說
淨因緣不爲嚴身淨潔故但令除身中風冷得安隱
行道當爲財患身法調伏心法應生慈心爲令得少
欲知足故如是一一事並有上座說法儀式隨事誠
勅不復具之

第八中初引增一勸造立十誦下明安處僧祇明

揩洗自相揩者謂本衆各相揩也母論明說法淨因緣是通標不爲等者正示初教離過當下教觀行上句觀身卽不淨九想等下二句觀心調伏是止惡生慈卽修善爲下示說意如是下指廣一一事謂大小食一切衆集等

九齒刀鑷

毗尼母聽畜刀子六種一用割皮剪甲破瘡裁衣割衣上毛縷六用淨果乃至食時種種須故五分聽畜

拔鼻毛鑷

第九可解

大論供給坐禪法杖禪杖禪鎮骨人禪經好師好照衣服等

十中大論卽智論禪杖竹葦爲之長八肘下座手執巡行有睡者點起付之復有睡者轉付亦爾禪德如毛髮遙擲以警睡者禪鎮如笏坐禪時鎮頂

領作孔施紐串耳上睡時卽墮地佛言一墮聽舒

一足一墮舒一足一墮應起經行骨人卽今枯骨

圓假彼色相以助禪法好師凡欲坐禪必先求師

以決疑事須通大小乘三學解行兼備善識時宜

十一所畜得

之者故云好也好照有說坐禪處多懸明鏡以助心行或取明瑩現像或取光影交射衣服謂觸淨換易故

毗尼母比丘止得畜三衣鉢坐具針線囊瓶盃等是不合畜者女人金銀一切寶物一切鬪戰具盛酒器等生人嫌疑故

十一中初列如法不下簡非法物

五分畫牀不合坐凡所用盈瓦器物脚不得作人畜腳相諸有器皿各儲備一擬後破失

十二初制離非人畜脚者似今牀器作獸面豹脚之類諸下開備擬皿卽器之總名

四分若染時須釜銅盆器錢斧繩箋並得若水井池

水欄楯一切供給天雨患濕上安屋露地有薪作屋覆之

十三初明染衣具箋七簾反釘概用綃衣也若下護井露下覆薪

增一作房施僧名招提僧施四分檀越爲比丘作堂如王住殿一切所須並開受諸比丘欲作房佛舍隨

十二離非法物
十三染器等
水井二字似寫倒

十四作房等
房法初開受

作房法一切聽與律文事事具出略不明也若分得
破房情理不具不肯取佛令隨力多少應治一切所
須供給

第十四初科前明受他施招提通四方僧受用諸
下次明開自造但須應量如二房中律下指廣卽

房舍健度中彼明作房法若作隔障房前障作內

房作戶壁半壁大牀小牀須板地敷四邊出金雜

物一一白佛佛並言聽故云事事等若下明修治

十誦佛自執木作具治寺門僧得畜一切作具僧坊

壞得持一房賣治一房亦得用敷具賣治之僧坊上

座私房上座每有破壞雜事先自手作迦葉數數蹋

泥泥僧房云云比丘得自造舍上木

次科五節初明佛自執作佛在阿羅跋國見寺門

楣損乃自修之僧下明作具僧坊下迴易修治次

僧坊下制上座自作以勵餘人猶恐自恃仍引迦

葉爲況多論云舍利弗經營祇桓精舍目連經營

五百精舍彼論問曰諸弟子所作已辦何故方復

棲懷有所經營作諸福業答一爲報恩故二爲長

三莊嚴功
五初發願

養佛法故三爲滅凡劣衆生作小福業自貢高故
四爲將來弟子拆伏懈豪心故五爲發起將來衆
生福業故比丘下開道衆役務上字上呼

僧祇比丘作房欲自泥壁五彩畫之並得唯除男女
和合像餘山林人馬並得

三中僧祇開畫壁男女和合卽作姪像

四分亦不得用不應文繡裝授聽用餘雜色禽獸文

者阿難得別房開受若僧地中作私房有客來應起

不起還僧地以無僧地入已若營屋者不得卒成以不堅牢

若作大重閣堂聽十二年經營餘者隨大小量宜若

營事比丘作房成莊嚴香熏所須具足者與房住九

十日一移不得更受餘房若有俗人能治破房者白

二與之

四分初明嚴飾亦不得用同上除男女合像阿難

下明受房若下明僧地造房由地屬僧理須讓客

占據不起奪地遺僧若營下明須堅固十二年者

極一紀故若營事下明賞經營人九十日者取一

安居期故若有下明治故房律中比丘自力不構